

序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经济全球化已成为世界经济的历史潮流。作为“经济联合国”的WTO已走过了十个年头，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10年来，针对“乌拉圭回合”悬而未决的问题，WTO在风风雨雨中启动了多轮谈判。但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其进展并不顺利。“多哈回合”虽然确定了新的谈判议题，但随后的多次谈判却无成效，特别是2003年坎昆部长级会议的失败，更使WTO蒙上了一层阴影。

令人欣慰的是，2004年8月1日凌晨，世界贸易组织147个成员方在日内瓦终于就“多哈回合”谈判框架协议达成了一致。根据该协议，发达国家在谈判的核心议题农业问题上承诺最终取消农产品的出口补贴，大幅度削减国内支持，并实质性改进市场准入条件。此外，框架协议的内容已涉及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贸易、贸易便利化和发展等领域，“多哈回合”谈判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但是，“多哈回合”下一步的谈判要取得更大的成果，还需要各成员方继续努力。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应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2005年7月12日至13日在大连举行的为期两天的世界贸易组织非正式小型部长会议结束时，我国商务部部长薄熙来在记者吹风会上说：“对中国而言，这次会议意味着中

国正在以一种积极主动的姿态参与到国际贸易规划的制定当中。对 WTO 而言，这次会议是迈向香港第六届 WTO 部长级会议的重要一步。对世界而言，这次会议再次表明，推进世界贸易自由化进程是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家的现实选择。”因此，我国理论界应当针对下一步谈判的有关问题进行广泛而深入的研究，为我国政府参加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提供理论支持。

“WTO 经典案例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是本人承担的湖南省教育厅青年课题项目。我们撰写的《WTO 案例选评及对我国的启示》一书虽然没有直接对 WTO 的新一轮谈判进行研究，但书中论及的很多问题对于我国应对新一轮谈判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例如，在对“一般例外的海龟案”的研究中，我们提到了“就本案来说，对中国的启示更大的是自然环境作为数量限制的例外与国际贸易之间的关系。”环境保护与贸易之间的交叉点是一个难题，我国必须尽早树立绿色产品的理念，努力应对有关国家的绿色壁垒。国际贸易发展既要实现贸易自由，也要保证国际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我国政府在参加有关谈判时要注意处理好二者的关系，既要重视环境保护问题，促进国际社会健康、和谐的发展，也要充分考虑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现实状况，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切身利益。

本书的意义还在于结合 WTO 典型案例来探讨 WTO 的有关理论，有利于人们对其理论作进一步深入的了解。自入世以来，我国直接涉及的贸易纠纷就有几起，最近的中美、中欧之间的纺织品纠纷就是典型的例子。但事实上，我国政府目前在应对 WTO 争端解决方面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与发达国家还有一定的差距，这需要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共同努力来提高。同时，企业行为是 WTO 许多贸易争端的导火索，就企业来说，掌握一定的 WTO 理论，尽快熟悉 WTO 的游戏规则，才能避免贸易纠纷和切实有效地解决有关争端。

该书还具有如下几个特点：一是所选案例代表性强，与我国直接面临的有关问题联系紧密；二是资料丰富，内容翔实；三是体例新颖，结构编排合理。

WTO 游戏规则博大精深，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讹之处，恳请学界同仁批评教正。

寥寥数语，是为序。

李先波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于岳麓山下

目 录

第一编 货物贸易

第一章 美国关于国民待遇的汽油标准案·····	(3)
一、案情简介·····	(3)
二、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	(7)
三、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	(20)
四、案件评析·····	(28)
五、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31)
第二章 西班牙关于最惠国待遇的未烘烤咖啡关税案·····	(34)
一、案情简介·····	(34)
二、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	(37)
三、案件评析·····	(39)
四、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40)
第三章 欧盟关于关税减让的 LAN 和多媒体计算机案·····	(42)
一、案情简介·····	(42)
二、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	(43)
三、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	(57)
四、案件评析·····	(67)
五、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71)

第四章 欧盟诉日本对半导体进口进行数量限制案	(73)
一、案情简介.....	(73)
二、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	(76)
三、案件评析.....	(90)
四、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92)
第五章 美国轧钢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案	(107)
一、案情简介.....	(107)
二、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	(110)
三、案件评析.....	(197)
四、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209)
第六章 关于一般例外的海龟案.....	(212)
一、案情简介.....	(212)
二、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	(215)
三、案件评析.....	(246)
四、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252)

第二编 服务贸易

第一章 欧盟香蕉进口、销售和分销体制案.....	(257)
一、案情简介.....	(257)
二、专家组的分析、裁定与结论.....	(268)
三、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	(273)
四、案件评析.....	(280)
五、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292)
第二章 加拿大与期刊有关的措施案.....	(301)
一、案情简介.....	(301)
二、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	(305)
三、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	(308)
四、案件评析.....	(330)

五、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348)
第三章 加拿大影响汽车产业的措施案·····	(355)
一、案情简介·····	(355)
二、专家组的裁定·····	(359)
三、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	(361)
四、案件评析·····	(374)
五、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388)
 第三编 知识产权	
第一章 印度对药品和农业化学产品的专利保护	
(美国申诉) ·····	(393)
一、案情简介·····	(393)
二、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	(395)
三、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	(408)
四、案件评析·····	(419)
五、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422)
第二章 加拿大药品专利保护案·····	(428)
一、案情简介·····	(428)
二、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	(430)
三、案件评析·····	(457)
四、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461)
第三章 美国版权法 110 (5) ·····	(463)
一、案情简介·····	(463)
二、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	(466)
三、案件评析·····	(499)
四、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503)
 后 记·····	(509)

第一编 货物贸易

第一章 美国关于国民待遇的汽油标准案

一、案情简介

1963 年美国制定《空气清洁法》(CAA)，旨在防止和控制美国的空气污染。1999 年对该法的修正中，美国国会指示环境保护局 (EPA) 就汽油的成分和排放效果制定新的规章，通过降低汽车排放有毒的空气污染物和形成臭氧的挥发性有机物，改善污染最严重地区的空气质量。新规章适用于美国精炼商、混合商和进口商。

该法建立了两种汽油计划，确保汽油消耗中的污染不超过 1990 年的水平，在主要的居住区降低污染物。CAA211 (K) 将美国的汽油销售市场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大约占美国销售的汽油的 30%，由 1987 年到 1989 年遭受过最严重的夏季臭氧污染的 9 大都市地区构成，加上没有满足国家臭氧要求、经州长要求加上的区域。这些区域被称为臭氧“未达标区域”，在该区域内只可以向消费者销售精炼汽油，禁止销售传统汽油。CAA 授权环保局实施汽油计划。环保局通过了“燃料和燃料添加剂规则——精炼汽油和传统汽油标准”(汽油规则)，该规则主要依据 1990 年基准作为确定符合 CAA 要求的方法。

CAA211 (K) (2) ~ (3) 确定了精炼汽油的构成和性能要求。氧气含量按重量不低于 2%，苯含量按容量不得超过 1%，

汽油不得含有重金属，包括铅或锰。CAA 的性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空气污染物的排放降低 15%，并不得提高氧化氮的排放。通过比较基准交通工具（baseline vehicles）的性能来衡量这些要求。CAA211（K）（10）规定了夏天（臭氧含量最高的季节）销售的基准汽油的性能，而将冬天基准汽油的性能交由环保局确定。但它规定，冬天汽油的性能应是 1990 年销售的产业平均汽油的性能。2000 年及以后，CAA 要求制定新的精炼汽油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空气污染物的排放降低 20% ~ 25%，具体的标准依据环保局对灵活性和成本的考虑。

CAA 也对传统汽油提出了要求，要求精炼商、合成商或进口商在全国其他地方销售的传统汽油像 1990 年一样清洁。该计划被称为“反倾销规则”（anti-dumping rule），因为它防止精炼商、合成商或进口商将在精炼汽油中受到限制的并引起环境有害排放的燃料构成倒入传统汽油中。为了达到这一目标，CAA211（K）（8）规定，任何提炼商、合成商或进口商不得销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有毒空气污染物、氧化氮或一氧化碳超过 1990 年销售的汽油含量的传统汽油。为了实施这一规定，必须对提炼商、合成商或进口商确定单独的基于 1990 年后传统汽油的排放是否超过 1990 年的排放作出确定。但如果环保局确定 1990 年销售的汽油构成没有足够的、可靠的数据存在，则适用法定基准。法定的年度基准价值采用法定的夏季基准和环保局确定的法定冬季基准的季节性衡量来计算。

CAA 批示环保局确定的 1990 年的汽油质量，用于将来传统汽油和精炼汽油的比较，这些确定被称为“基准”。环保局为单个实体确定了历史基准，并确立了法定基准，旨在反映 1990 年汽油质量的平均水平，用于代替被确定为 1990 年销售的汽油构成没有足够的可靠的数据的那些实体的历史单个基准。为确定国内提炼商的历史基准，该规则规定了 3 种方法。根据第一种方

法，提炼商必须使用 1990 年汽油的质量数据和混合库存生产记录（方法二）。如果这两种方法都不具备，国内提炼商必须使用与 1994 年后汽油混合库存或根据提炼变化表现 1990 年汽油构成确定的汽油质量数据一致的第三种方法数据。

作为外国提炼商的进口商将其在外国提炼厂 1990 年生产的汽油至少 75% 的数量进口至美国，必须使用方法一、方法二和方法三确定其单个的基准（57% 规则）。

如果没有 1990 年的实际数据，如环保局所预期的国内提炼商的情况，进口商和合成商被分配一个法定的基准。环保局认为，从很多渠道购买汽油合成的汽油合成商不能使用方法二和方法三准确地确定 1990 年汽油的质量。同样，环保局认为进口商不能使用方法一和方法二，因为这些方法的内在性仅适用于提炼商，以及由于确定长时间的汽油质量一致性的极端困难。

关于实施精炼汽油规则，环保局建议采取二步法。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 月 1 日，环保局实施称为“简单型”的中间计划。根据这一计划，国内提炼商在美国销售的精炼汽油应符合参照某些汽油质量的单个基准确立的要求和为其他汽油质量的汽油规则规定的要求。具体地说，硫等参数数据美国每一提炼商 1990 年的单个基准衡量，并不得高于 1990 年的水平（非降低要求）。对于其他 4 种汽油质量的要求，环保局在汽油规则中有明确规定。外国汽油的进口商也必须遵守在最后规则中规定的对硫等参数的要求。但是，进口商不能使用 1990 年的单个基准，而必须遵守法定基准为这些参数所明确规定的水平。根据“简单型”，进口汽油必须在年度平均基础上满足对硫等的要求。环保局以“简单型”为这些参数采用了单个的基准方法，因为在形成规则时，它认为有关硫等的现有数据不允许这些构成对汽油的排污水平的精确效果进行评估。由于这种不确定性，考虑到“复合型”所提供的更大的灵活性，环保局不要求提炼商立即

进行事后可能证明不必要的提炼改变。

1998 年 1 月 1 日环保局将实施“复合型”，对所有的精炼汽油的生产商适用同样的排放降低要求，对硫等的单个基准不再适用。

1990 年 CAA 修正，要求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每一个提炼商、合成商或进口商在美国销售的传统汽油不应比 1990 年销售的污染更大。环保局要求国内提炼商根据他们的单个基准衡量他们的传统汽油的非降低要求，而外国汽油的进口商被分派法定基准。但据这一计划，非降低要求适用于所有的传统汽油规则，将受单个基准限制的传统汽油的数量限制在 1990 年该实体生产的水平上，超过具体数量的所有汽油据法定基准衡量。

传统汽油的国内提炼商和进口商，与精炼汽油的国内提炼商和进口商不同，在 1998 年“复合型”生效后仍受不同基准调整。

1994 年 5 月，环保局建议修订精炼汽油规章，与对国内提炼商要求的相同方法，确定外国提炼商确立单个的提炼基准的标准和程序。根据这一建议，外国提炼商可使用方法一、方法二和方法三确定单个基准。如果环保局批准单个基准，进口商可用于证明从该提炼商进口的精炼汽油的部分。但单个外国提炼基准的使用按照其他不同的标准严格要求，旨在保证向美国运输的外国提炼商单个基准的准确性和遵守。另外，它不适用于传统汽油。在公开评议期间，美国国会 1994 年 9 月立法，拒绝拨款给环保局实施 1994 年 5 月的建议。

美国的传统石油贸易国委内瑞拉和巴西向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提起申诉，认为美国的汽油规则违反了 GATT 第 1 条和第 3 条，不符合 GATT 第 20 条中的任何例外情况，而且还违反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2 条，因而美国采取的措施是否对进口产品构成歧视成为本案的中心问题。

二、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

（一）当事方的主张

委内瑞拉和巴西要求专家组认定，美国环保局 1993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汽油与汽油添加剂规则——改良汽油与普通汽油标准（“汽油规则”）（1）违反 1994 年关贸 GATT 的第 1、3 条；（2）不符合 GATT 第 20 条规定的任何例外；而且（3）违反《技术贸易壁垒协定》（以下称为 TBT 协定）第 2 条。

委内瑞拉还要求专家组认定，如 GATT 第 23 条第 1 款（b）项规定，汽油规则使委内瑞拉根据 GATT 可享有的利益丧失或受到损害。委内瑞拉和巴西要求专家组提议美国采取措施，保证“汽油规则”与其根据 GATT 和 TBT 协定承担的义务一致，委内瑞拉要求专家组提议美国修改“汽油规则”，使进口汽油的待遇不低于国产汽油。

美国则要求专家组裁决汽油规则（1）与关贸 GATT 第 1 条和第 3 条相符；（2）属于 GATT 第 20 条（b）、（d）、（g）款的范围之内；（3）与《技术贸易壁垒协定》相符。

（二）GATT 第 3 条第 4 款

关于 GATT 第 3 条第 4 款中的国民待遇要求，专家组注意到，申诉方应表明存在下述情况，即影响进口产品的国内销售、许诺销售、购买、运输、经销和使用的法律、规章或要求；法律、法规或要求授予进口产品的待遇低于国内产品的待遇。专家组同意当事人的意见，即“汽油规则”是影响进口产品的国内销售、许诺销售、购买、运输、经销和使用的法律、规章或要求。专家组接着进一步审查“汽油规则”给予进口产品的待遇

是否低于给予国内产品的待遇。

专家组注意到 GATT 第 3 条第 4 款涉及相同产品的待遇问题。但条文本身并没有具体详尽地规定界定相同产品的标准。在解决这一解释性问题时,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 第 3 条第 2 款,专家组参照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相同”(like)一词可以指“类似”(similar)或“一致”(identical)。专家组审查了缔约方全体在 GATT 下的做法,这一做法是相关的,因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指示“嗣后做法”在解释条约时也应考虑。专家组注意到,以前的专家组在确定 GATT 第 3 条的相同产品时使用了多种标准。1970 年边境税调整工作组报告概括为:对解释“相同或类似产品”(该词在 GATT 中出现过 16 次),虽讨论过许多次,但都没有取得进一步的成果。专家组认为,产生于该词解释中的问题应据个案审查。这允许在每一案件中对构成“类似产品”的不同因素进行公正的评估。建议在个案的基础上确定产品是否相似时,使用以下某些标准:(1) 特定市场中的产品最终用途;(2) 消费者的品位和习惯(每个国家都不一样);(3) 产品的特征、性质和质量。这一标准在 1987 年的“日本酒类税案”中得以适用。

根据前述情况,专家组接下去审查进口汽油和国产汽油是否是 GATT 第 3 条第 4 款下的相同产品。专家组注意到美国并不主张进口汽油与国产汽油不是相同产品本身,而是主张对于待遇问题应考虑汽油交易者的情况。专家组注意到,化学成分相同的进口和国产汽油具有相同的物理特征、最终用户、关税分类,并可替代,因而是第 3 条第 4 款中的“相同产品”。

在检查根据“汽油规则”给予进口产品的待遇是否低于给予国产汽油的待遇时,专家组注意到国产汽油普遍受益于下述事实,即作为提炼商的卖方使用其“非递减要求”的单独基准(即在年均基础上维持不低于提炼商在 1990 年达到的年均水

平)，而进口汽油却不能这样。这导致了进口汽油的较低待遇，与满足提炼商的单独基准的国产汽油化学成分相同的进口汽油却不满足法定基准水平就是证明。本案中，在一年的第一天销售进口汽油，要求进口商在全年的其他时间销售更清洁的汽油，而在一年的第一天销售化学成分相同的国产汽油，却不要求国内提炼商在全年的其余时间销售更清洁的汽油。专家组注意到，这一较差待遇诱使进口商在进口汽油量没有满足法定基准时进口价格较低的汽油。由于需要进口其他的汽油进行平均以满足法定基准，进口商必须作出成本和价格的考虑。以前的专家组也已经指出，GATT 第 3 条第 4 款要求进口产品在影响国内销售、许诺销售、购买、运输、经销和使用的法律、规章或要求方面享有更优惠的销售条件。

专家组注意到“汽油规则”在提炼商和进口商间的区别，与提炼商和进口商特点的不同及其掌握的数据的性质相联系。而 GATT 第 3 条第 4 款涉及给予相同产品的待遇，其用语不允许基于生产商的特征及其掌握的数据的性质给予较差的待遇。专家组参考了“麦芽酒案”的结论，认为该案的原则适用于 GATT 第 3 条第 4 款的要求。专家组拒绝了美国提出的下述主张，因为进口汽油与来自类似情况的国内方的汽油的待遇相似，因而即满足了 GATT 第 3 条第 4 款的要求。

专家组认为，以这种方法对 GATT 第 3 条第 4 款进行解释，会导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的待遇不再基于产品相同性的客观基础进行评估，对进口产品的处理根据外在的情况给予更主观的可变待遇的境地，由此导致了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竞争条件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这从根本上与 GATT 第 3 条第 4 款的目标和宗旨不符。

专家组进一步注意到 GATT 第 3 条第 4 款涉及相同产品的待遇，其用语和目的不允许成员方基于生产商个人的特征和其掌握

的数据给予较差的待遇，专家组同意以前的 GATT 专家组报告对第 3 条第 4 款的认识，该款不允许在某一特定的进口产品在一些情况下的较差待遇与其他进口产品在其他情况下的较优待遇进行平衡。

对于 GATT 第 3 条第 1 款的要求，专家组参考了“麦芽酒案”的方法与结论，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比第 2 款或第 4 款更具一般性，在裁定其与第 2 款或第 4 款不符后，专家组再审查第 1 款的要求是不适当的。本案的专家组也认为没有必要对“汽油规则”与第 3 条第 1 款的一致性进行审查。

（三）GATT 第 1 条第 1 款

巴西和委内瑞拉认为，“汽油规则”的不同待遇是基于与 GATT 第 1 条第 1 款要求的产品没有关系的标准（产品生产商的所有权和比例），违反了第 1 条第 1 款。

专家组指出，据 GATT 设立的专家组，对在专家组设立时无效力和不再有效的措施的裁定，并没有通常的做法。专家组审查了以前的有关案件。专家组虽对有的无效措施进行了审查，但该措施规定在专家组的权限中。在本案中，专家组的权限确定在 75% 的规则停止生效之后，且专家组的权限中没有具体提及该规则，争端方也没有表明这一措施可能会重新继续，另外专家组已就待遇问题据第 3 条第 4 款和第 20 条（b）款、（d）款、（g）款作出裁定，因而没有必要再据第 1 条第 1 款作出审查。

（四）GATT 第 20 条（b）款

专家组接着审查与第 3 条第 4 款不相符的基准确定方法是否正如美国所提出的可根据第 20 条（b）款证明其合理性。第 20 条的相关条文如下：本协定的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成员采用或实施以下措施，但对情况相同的各国，实施的措施不得构成任意的

或不合理的歧视待遇，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b) 款为保障人类、动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专家组注意到，美国作为援用方，负有举证责任证明不相符的措施属于其范围。专家组注意到，美国因此要证明以下几个方面：援用该条款的措施、政策属于旨在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或健康的政策范围；援用该例外的不相符的措施是实现政策的目标所必需的；该措施是根据第 20 条 (b) 款引言的要求实施的。为了证明第 20 条 (b) 款是正当的，以上所有条件都必须符合。

1. 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或健康的政策目标

专家组注意到美国的以下主张，即空气污染，尤其是臭氧和有毒物质，对人类、动植物健康造成危害。美国提出，由于大约一半的污染由汽车尾气排放造成，并且“汽油规则”可以减少排放。因此，“汽油规则”属于第 20 条 (b) 款的政策目标范围之内。委内瑞拉和巴西不同意这种观点。专家组认为，减少汽油消费而导致的空气污染的政策属于第 20 条 (b) 款中提及的有关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或健康的政策。

2. 不相符措施的必需性

专家组回忆起其在 6.16 节中作出的裁决，即进口汽油的待遇低于国内汽油享受的待遇，因为根据基准确定方法，进口汽油实际上被阻止享有与产品的生产商联系在一起的单个基准所赋予国内汽油的优惠的销售条件。专家组接着审查与 GATT 不相符的“汽油规则”的某些方面是否是实现第 20 条 (b) 款中的政策目标所必需。专家组注意到，需要审查的并非是政策目标的必需性，而是进口汽油被有效阻止享有与产品的生产商联系在一起的单个基准所赋予的优惠销售条件是否很必要。专家组的任务是审查这些不相符的措施是否是实现第 20 条 (b) 款中的政策目标所必需。因此，专家组的任务并非是审查“汽油规则”的环保目标的必要性。

然后，专家组注意到当事方提出的有关与 GATT 不符的“汽油规则”的某些方面的主张，美国提出并非所有经营汽油的实体可被给予单个基准，在可被给予此种基准的实体中，并非所有的实体可使用同一类型的第二或第三等级证据（方法二和方法三）予以证明。1990 年以来没有连续经营的某些实体（包括进口商、混合商和炼油商）简直无法提供第二或第三等级证据。委内瑞拉和巴西提出，外国炼油商应像国内炼油商一样，使用同一类型的证据，根据“汽油规则”给予它们自己的单个基准。他们提出，进口商应该能够使用为外国炼油商确立的 1990 年单个基准，他们注意到环保局于 1994 年 5 月根据这些基准提出一项调整性建议。美国提出反驳，由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此种建议行不通：(1) 无法确定每批进口汽油的提炼地；(2) 美国很难对外国炼油厂行使执行权，因为要使汽油规则生效，其要求给予违反该规则的外国炼油商以刑事和民事制裁。

专家组接着审查美国事实上是否已证明违反第 3 条第 4 款的不相符措施是否是实现美国所述政策目标所必需。专家组发现“必需”一词已在第 337 节案件中对第 20 条 (d) 款中的“必需”作出了解释，即如果一缔约方存在可合理预期使用的替代措施，该措施不与 GATT 的其他规定相违背，该成员即不能据第 20 条 (b) 款的必要性使与其他条款不一致的措施获得正当性，在不能合理取得与 GATT 的其他规定一致的措施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在合理取得的措施中，使用与 GATT 的其他规定不一致程度最低的措施。

同样的推理在“泰国香烟案”中据第 20 条 (b) 款审查措施时也被采用，该案专家组认为，没有理由在第 20 条 (b) 款中不使用与第 20 条 (d) 款中相同的“必要性”解释：只有在没有与 GATT 一致的措施或没有与之较少不一致的措施的情况下，泰国所实施的进口限制才被认为是第 20 条 (b) 款意义上